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董事会”）由董事长召集，于2018年12月2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8年12月28日下午14时至15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8人（其中受托董事0人，通讯表决的董事0人），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%，超过半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长春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并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%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深圳市银户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王长春先生回避表决

深圳市银户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户通”）前期的主要资金投入是在平台研发与银行客户的数据对接。目前的银户通的注册资金已不足以支撑后续业务的开展，为了银户通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与控股股东王长春先生一致决定对其增资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,500万元，王长春先生出资2,250万元。增资后银户通的注册资本增至5,000万元人民币，公司与王长春先生的持股比例维持不变。具体实缴出资时间根据银户通的经营发展需要确定，以等比例方式进行。

董事会同意上述决议内容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

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深圳市银户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二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%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鉴于 2014 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宋为斗、邓林已离职，根据该激励计划的规定，公司应该对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,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的注册资本条款进行修订。

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减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等事宜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8 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%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应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增加经营范围“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提供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、信息技术支持管理、数据处理管理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。从事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。”（以工商部门审批结果为准）

同意公司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《公司法修正案》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五条的内容进行修改。

同意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涉及的第六条、第十九条条款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,151.7746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,149.2746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,151.7746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32,151.7746 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,149.2746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32,149.2746 万股。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、硬件及电子仪器的开发及服务，网络技术的开发及服务；兴办企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。计算机系统集成（不含限制项目）。信息技术咨询；信息系统设计、集成、运行维护。人力外包、人才培养及劳务派遣。自有房屋租赁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、硬件及电子仪器的开发及服务，网络技术的开发及服务；兴办企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。计算机系统集成（不含限制项目）。信息技术咨询；信息系统设计、集成、运行维护。人力外包、人才培养及劳务派遣。自有房屋租赁。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

	式提供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、信息技术支持管理、数据处理管理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。从事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。
<p>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</p> <p>（四）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	<p>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</p> <p>（四）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</p> <p>（五）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</p> <p>（六）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
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（一）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p> <p>（二） 要约方式；</p> <p>（三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	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（一）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p> <p>（二） 要约方式；</p> <p>（三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 <p>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回收本公司股份的，应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。</p>
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	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因前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经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%，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（2018 年

12月)以及《公司章程》(2018年12月)。

四、以8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%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1月14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时间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8日